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MING PAPER INDUSTRY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派付末期股息及為非居民企業 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安排；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有關股息調整(「股息調整事宜」)。2019年度末期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而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息支付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即股東周年大會宣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人民幣0.91441兌1.00港元)。故此，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H股人民幣1.465828元相等於1.603031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實體或團體)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應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持有人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不會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2019年度末期股息僅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股東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